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孙公司有利于新国都支付拓宽营业收入来源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6年10月26日